

宜蘭縣大南澳地區中小學集中式教師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製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修訂

- 一、為安定山地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生活，解決教師住宿問題並加強本集中式宿舍(以下稱本宿舍)之管理維護，特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管理要點所稱大南澳地區，包括南澳鄉及蘇澳鎮南強里等各中、小學校(含學校附設幼兒園)，其所屬教師均可提出申請入住。
 - 三、本宿舍管理單位為縣立南澳高級中學(總務處)(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 四、本宿舍為四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可借用範圍計有寢室三十四間(每間含個人衛浴設備、電熱水器、床組、桌椅、冷氣機、固定式櫥櫃等)、廚房一間、交誼室三間、活動室一間、空中花園一座、機車停車場一座等。
 - 五、申請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住宿申請。
 - 六、住宿申請由大南澳地區各中、小學校長(若校長無法出席者，得委派或授權代表者出席)組成住宿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八月下旬由管理單位召開住宿審查委員會議，確認各校需求間數並受理申請。
 - 七、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件影本送交住宿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須填寫宿舍借用契約書(皆註明強制執行)並向管理單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及繳交法院公證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對審查委員會所分配之寢室位置不得異議。
- 續住者免辦公證及再次繳交保證金。但若房間更換，應再重新辦理公證手續。
- 八、管理單位受理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宿舍分配方式如下:

南澳高中二十三間(含校長宿舍一間、外籍教師、教官保留戶)，南澳地區國小十一間。

(二)教師申請宿舍優先順序如下:

正式教師(含行政人員)、代理老師、代課老師、非編制內人員，依戶籍地、職務、本地區服務年資三項分數化，以總分高低依序排列。

1.南澳高中教師排列前二十一者抽籤分配宿舍，排名第二十二、三者為候補第一、二名以此類推，但優先保障外籍教師宿舍。

2.國小教師前十一名者抽籤分配宿舍，排名第十二名者為候補第一名以此類推。

3.分數算方式如下：(1)外縣市五十分。(需設籍滿三個月)。(2)住本縣市頭城、大同(二十分)，礁溪(十八分)，員山、宜蘭、壯圍(十六分)，三星、羅東(十四分)，冬山(十二分)，蘇澳(十分)，擔任導師、組長、主任者加三分，在本地區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加一分。同分者以女性優先，同性者以抽籤決定。

- 4.學期中如遇借住人遷出，管理單位應依後補順序通知下位借住人。
- 九、離職、退休或中途自願搬離者，須向宿舍管理單位申請退宿，並須於一個月內搬離宿舍及繳清相關費用，退宿者辦妥退宿手續及經管理單位派員清點各項設備無誤後，始可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但有應分攤或賠償之情事仍未繳付者，得逕為扣償之。
- 十、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管理單位得經三十日前預告，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無條件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至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因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學校需收回時。
- 十一、借用人應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方式計收繳交宿舍使用費，並依規定繳庫。
- 借用人之服務機關應將併入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
- 備註：本宿舍建物為民國八十年後建物故不予折扣計算。
- 十二、借用人為促進生活環境品質，得自行成立「自治委員會」，全體借用人皆為會員，並訂定相關章程，惟不得牴觸相關法規。
-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設備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每年應由管理單位(得會同自治委員會)至少盤查一次，並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寢室內之設備因人為損壞時，其維修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十四、本宿舍內之必備設備修繕維護，由管理單位視經費狀況編列預算支應，有修繕之必要者，借用人得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循自治委員會轉請管理單位核准後辦理。
- 十五、公共設施有修繕之必要者，借用人得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循自治委員會轉請管理單位核准後辦理。
- 十六、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者，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自治委員會轉請管理單位核准始得為之。自費修繕屬固定於室內設備或設施，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單位所有，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
- 十七、借用人不得擅自加設或更改電路、水管等線路，或私設有線電視線路，如因此造成災害，借用人需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如需申請私用電話，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以不破壞建築外觀方式進行施工。
- 十八、本宿舍各單人寢室有獨立水錶、電錶，水電費用應由個人負擔。另借用人應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產生之費用(含公共設施之水、電費、有線電視費等)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 十九、發生重大事故或有須及時處理之事務時，管理單位得經自治委員請求召開會議處理之。
- 二十、本要點經宜蘭縣大南澳地區中小學集中式教師宿舍住宿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報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